**泰兴市中医院**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  |
|  |  |
|  |  |
| 二○二二年五月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泰兴市中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受部门委托，医院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单位**：泰兴市中医院

**二、招标编号：ZYYZB2022-7**

**三、项目名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四、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01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 130000元 |

**五、投标资格**：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投标人资格规定。

2. 在投标人经营范围之内。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用封闭式投标，现场开标。定标原则：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中标。

**七、开标时间和投标要求**

1.开标会定于2022年6月9日下午在泰兴市中医院综合楼612室举行。

2.投标单位于2022年6月9日14时30分前将投标书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送交给招标工作人员，逾期送达作废标处理。

3.投标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4份。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医院中标通知书七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如出现违约情况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十**、报名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标准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6月9日11时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招标人向各报名人作出书面答复补充，并与招标文件同具相应法律效应，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泰兴市银杏东路1号

联系人：陈主任  电 话：0523-87900059

泰兴市中医院

二○二二年五月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或采购人/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招标文件的制造商或集成商(投标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的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设备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3．招标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3.3 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上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预算金额。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如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按6.2所述的招标答疑记录和6.3发出的补充通知组成。

6.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下同）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6.3招标文件的修改

6.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6.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请要求准备投标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规定必须以原件形式提交的文件，投标人应当按要求提交，其他文件可以提供复印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投标人公章。本投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投标人的任何违反本条款行为将会直接导致其投标文件有效性的判定或者使其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2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投标文件，并按投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2.3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投标人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磋商期间携带备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除外）；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除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

（7）★其他承诺函

以上2.3条款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评定，且不允许在磋商截止时间后补正。

2.4 商务技术文件

（1）评审索引表；

（2）响应函；

（3）响应报价表；

（4）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偏离表

（5）商务响应偏离表；

（6）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投标人为使自身处于有利评审地位，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证明资料（原件磋商期间携带备查）；

（7）投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等附表格式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5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投标报价分作零分处理，且不得作为中标人。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投标截止日3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45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以后的投标行为受影响。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规定**

6.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6.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6.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7.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应分别密封封装，并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招标编号、标项或标段号、投标项目或投标项目设备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可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8．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招标编号、标项或标段号、投标项目或投标项目设备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投标单位盖章。

**9．废标（无效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9.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交的；

9.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封装（或未按要求将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的）；

9.3 投标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9.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错误的；

9.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6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9.7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9.8投标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9.9对招标设备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或未能说明投标设备的有关技术规格、偏离情况和配置清单的，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9.10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9.11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合理书面说明的；

9.12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承诺书或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及错误填写投标承诺书的；

9.1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到场的投标人均需签到以示出席。

1.2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早退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会由本中心主持。

**3.**投标文件启封前，投标人代表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对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4．开标大会程序**

4.1主持人宣布开标大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4.2采购人代表讲话，介绍采购情况。

4.3开标时按后到先开原则，启封投标文件，并对各授权人的身份进行核验。

4.4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并进行技术分打分。

4.5主持人宣布技术分，授权代表必须到场。

4.6再启封商务标，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7唱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4.8评标委员会核准商务报价及计算商务分，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4.9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

**5．评标**

5.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5.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

5.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5.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6.1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档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7.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7.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如果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5 如果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8.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8.5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本中心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采购人2个工作日内在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本中心，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9.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 评标过程保密**

10.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定标**

**1．定标原则**

1.1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定结果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1.1.1投标产品的技术含量、质量水平；

1.1.2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1.1.3最终审查工作如需投标人配合，投标人必须接受。

1.1.4招标领导小组在对投标人进行最终审查后，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中标条件**

2.1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2.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2.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3.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和分值** | | **评分因素细则** |
| 价格部分  （30分） | | 以参加本次评审的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报价\*30。为保证公平竞争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防止恶意竞争，参与论证商报价低于平均价20%的作为无效报价。 |
| 技术部分  （40分） | 方案设计  （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现状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总体方案设计、持续化安全服务解决方案、实施计划、验收测试等进行综合评判打分：  1、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全面、分析理解准确，设计思路，解决方案清楚合理得12-9分。  2、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为全面、分析理解较为准确，设计思路，设计方案较为清楚合理得8-5分。  3、对本项目分析基本理解，分析基本理解，设计思路，设计方案基本清楚合理得4-2分。  4、对本项目分析不理解，分析不理解，设计思路，设计方案不清楚不合理，得1分。 |
| 培训服务  （8分） | 投标人需提供网络安全技能培训教材和配套课件，包含安全运维、渗透测试、网络攻防、移动安全、逆向分析、安全工具、应急响应、代码审计、无线安全、工控安全，提供一本得1分，最高得8分。（教材需自行编写并印刷成册，投标现场需提供教材原件封面加盖公章，不得以购买他人编写出版书籍提供。） |
| 人员配备  （20分） | 1.投标人需建立测评服务项目组，组内实施人员均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项目中安排高级、中级、初级测评师完成测评工作，分工合理得2分，项目组内实施人员部分具备测评师资质或不具备测评师资质均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中项目经理具备等级保护中级或以上测评师资质、CISP资质、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资质，每具备一项资质得2分，最高得6分。  3. 项目组其他成员：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技术能力（相关人员须具备CISP或CISAW或NSATP）、人员项目经验等方面横向对比后评分，最优得11-9分，良得8-5分，一般得4-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人员配置表（须能反映上述信息）、人员在供应商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投标供应商项目组成员中有“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先进个人”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30分） | 企业资质  （18分）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系列）且认证范围包含信息安全测评的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系列）且认证范围应包含信息安全测评所涉及的信息资产管理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且认证范围应包含信息安全测评得 2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系列）且认证范围包含信息安全测评的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系列）且认证范围包含信息安全测评的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具有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7.投标人具有ITSS认证证书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8.投标供应商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AAA级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投标人具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网络安全风险评估一级资质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
| 行业实力  （6） | 投标人具备参与相关行业等级保护安全规范、安全案例编写并出版的，每提供一项书籍原件和行业用户证明材料的得3分，最多6分。 |
| 业绩案例  （6） | 投标人提供2018年以来三级等保测评服务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方式**

1.1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第一中标候选人。

1.2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决定与在第二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决定是否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中标通知**

2.1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定标结果，将以电话、传真等形式通知中标人，随后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并将评定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2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评分标准**

**一、项目背景**

等级保护是我国关于信息安全的基本政策，《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明确要求我国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实行等级保护制度，提出“抓紧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制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管理办法和技术指南”。2007年6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7]43号）进一步强调了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规定了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原则、内容、职责分工、基本要求和实施计划，部署了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操作办法。27 号文件和43号文件不但为各行业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同时也为各行业如何根据自身特点做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国内国际信息安全形式非常严峻，我国各重要信息化基础设施面临的网络攻击、破坏、窃密等安全威胁日益增多，时刻威胁着我国的国家安全、社会秩序与公民利益。2014年2月中共中央成立了以习近平总书记为组长的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明确指出“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号）、《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等文件精神，泰兴市中医院拟于近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二、项目依据**

1、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

（3)《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4)《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

（5)《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6)《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

（7)《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0)

（8)《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10)《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号）

2、技术标准

（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2)《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2)

（3)《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2)

（4)《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5)《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2006）

（6)《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2006）

（7)《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06）

（8)《信息安全技术 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GA/T671-2006）

（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10)《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测评》（GA/T 713-2007）

（11)《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2080-2008）

（12)《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实用规则》（GB/T22081-2008）

**三、工作原则**

1、客观性原则

测评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双方相互认可的测评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测评活动。

2、连续性原则

确保在高速变化的信息安全环境中，在有效的服务期间内，保证采购人测评结论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对于采购人单位新增设的信息资产和服务，或新建立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局部系统的重新评估。

3、扩展性原则

在测评过程结束后，信息安全测评过程要保持扩展性，从扩展的属性上进一步加强测评结束后采购人的安全管理有效性和可用性。

4、保密原则

在测评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人利益。

5、互动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强调采购人的互动参与，每个阶段都能够及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测评的内容、方式做出相关调整，进而更好的进行测评工作。

6、最小影响原则

测评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做出说明。

7、规范性原则

信息安全测评的实施必须由专业的测评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8、质量保障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保证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四、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评系统 | 测评等级 |
| 1 | HIS系统等级保护 | 三级 |
| 2 | Pacs系统等级保护 | 三级 |
| 3 | 网站系统等级保护 | 二级 |

通过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查找信息系统各安全层面与相应安全保护等级标准的差距，明确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信息安全建设整改建议、编制提交《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以此报告指导后续的安全整改。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信息收集：对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开展调研工作，明确所有系统的物理环境及机房基础设施情况，网络架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部署情况，服务器分布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使用情况，应用系统业务流程、数据流向、用户群体情况，数据传输及存储备份情况，系统的高可用性需求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2、方案编制：根据收集的基础信息，识别各信息系统网络结构及其网络覆盖范围、系统构成，明确测评目的及流程、明确测评对象及指标、明确测评方法及工具扫描接入点、明确测评实施步骤及配合需求、明确测评实施计划。并据此编制《测评方案》、开发《测评指导书》。

3、现场实施：依据《测评方案》、参照《测评指导书》，通过访谈、检查、测试、实地查看等方法开展现场测评活动，详细记录每个测评对象的安全现状，形成《现场测评记录表》。

4、汇总分析：根据现场测评记录，按照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几个安全层面，汇总各安全层面测评对象的安全现状，形成《安全问题汇总表》。

5、问题交流：通过交流会的形式，对《安全问题汇总表》中的内容进行沟通交流，明确安全问题是否真实存在，如有遗漏或不确定项需进行补充测评并详细记录结果。

6、报告编制：对现场测评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整体测评、风险评价，提出建设整改建议，给出等级测评结论，编制、评审、提交《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五、项目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如需采购人配合，投标人需要详细描述需要配合的内容。

2、投标人应配置有经验的测评工程师进行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在确定项目组人员组成后未经采购人确认不允许随意更换。

3、本项目中可能需要的软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测试软件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可按照相关要求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处理。投标人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使用任何未经确认的存储设备对测评数据进行复制。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使用的所有工具和软件不具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纠纷，并保证工具和软件可用性和可靠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完全责任。

4、投标人需要给出在进行调研时所需要提供的信息列表。采购人有权利拒绝提供任何信息列表以外的采购人资产信息。

5、成交供应商应向各提供详细的测评材料、各种表单及结果报告。

6、测评工作的范围、内容、形式、标准等，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7、测评期限要求：项目启动后30工作日内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

**六、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和分值 | | 评分因素细则 |
| 价格部分  （30分） | | 以参加本次评审的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报价\*30。 |
| 技术部分  （40分） | 方案设计  （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现状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总体方案设计、持续化安全服务解决方案、实施计划、验收测试等进行综合评判打分：  1、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全面、分析理解准确，设计思路，解决方案清楚合理得12-9分。  2、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为全面、分析理解较为准确，设计思路，设计方案较为清楚合理得8-5分。  3、对本项目分析基本理解，分析基本理解，设计思路，设计方案基本清楚合理得4-2分。  4、对本项目分析不理解，分析不理解，设计思路，设计方案不清楚不合理，得1分。 |
| 培训服务  （8分） | 投标人需提供网络安全技能培训教材和配套课件，包含安全运维、渗透测试、网络攻防、移动安全、逆向分析、安全工具、应急响应、代码审计、无线安全、工控安全，提供一本得1分，最高得8分。（教材需自行编写并印刷成册，投标现场需提供教材原件封面加盖公章，不得以购买他人编写出版书籍提供。） |
| 人员配备  （20分） | 1.投标人需建立测评服务项目组，组内实施人员均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项目中安排高级、中级、初级测评师完成测评工作，分工合理得2分，项目组内实施人员部分具备测评师资质或不具备测评师资质均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中项目经理具备等级保护中级或以上测评师资质、CISP资质、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资质，每具备一项资质得2分，最高得6分。  3. 项目组其他成员：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技术能力（相关人员须具备CISP或CISAW或NSATP）、人员项目经验等方面横向对比后评分，最优得11-9分，良得8-5分，一般得4-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人员配置表（须能反映上述信息）、人员在供应商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投标供应商项目组成员中有“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先进个人”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30分） | 企业资质  （18分）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系列）且认证范围包含信息安全测评的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系列）且认证范围应包含信息安全测评所涉及的信息资产管理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且认证范围应包含信息安全测评得 2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系列）且认证范围包含信息安全测评的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系列）且认证范围包含信息安全测评的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具有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7.投标人具有ITSS认证证书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8.投标供应商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AAA级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投标人具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网络安全风险评估一级资质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
| 行业实力  （6） | 投标人具备参与相关行业等级保护安全规范、安全案例编写并出版的，每提供一项书籍原件和行业用户证明材料的得3分，最多6分。 |
| 业绩案例  （6） | 投标人提供2018年以来三级等保测评服务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招标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 “招标文件”明确。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交货地点：泰兴市中医院

2.1.2到货期：按招标要求具体要求执行。

2.2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2.3付款方式：测评结束出具评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全额付款。

**3.合同约束**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2.4.1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4. 设备和产品制造**

在设备或产品制造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在认为合适的时间到中标方制造地进行监造，中标方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的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进货清单的详细资料，但招标方监制并不消除中标方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也不作为最终验收。投标人应对设备或产品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5.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环保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5.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违约责任**

6.1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6.2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7．违约赔偿**

7.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5%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7.3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9.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9.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附件1：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泰兴市中医院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 （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同意向泰兴市中医院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9． 标： 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10、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组织的 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表人无权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产品配置与**  **功能技术指标**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以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产品和服务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包含但不仅限：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功能、配置、数量等）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  |  |
| 4 |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  |  |
| 5 |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  |  |
| 6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7 |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承诺书**

针对本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投标。

1、本公司所投标项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

3、本公司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脱挤其他投标人。

4、本公司保证绝不向招标人、采购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5、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7、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作无效的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年 月 日